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解亘、蒋春燕、叶青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02 月 15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02 月 15 日。在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如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完毕，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刘明伟、赵仕江、张丽雯、李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4日